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於同一地點和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樓召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由天津燃氣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所轉讓資產」），代價人民幣620,736,991.84元（「代價」）將以向天津燃氣發行本公司689,7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的方式清償（經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修改及補充），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和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行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及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或致使其生效，以及隨同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作出更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理人）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就豁免天津燃氣因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發行新內資股予天津燃氣而須就天津燃氣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對致使本特別決議案第(i)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以及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89,707,800股內資股予天津燃氣，並授權董事於彼認為必需時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致使特別授權生效及以予實行，及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所導致的變動。」

4. 「動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召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以及本通告所載的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內資股根據特別授權而獲發行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i) 章程第16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由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組成。」

(ii) 章程第19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收市後)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凡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所述送抵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內資股登記處，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回條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 (h)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的考慮方才達致，並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內。